

本期内容

1. 《安排》补充协议六推进两地多方面的合作
2. 自7月1日起新增475项澳门制造之货物获享受零关税进口内地
3. 内地公布港澳医师可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往内地执业的规定
4. 国务院公布《旅行社条例》于本年5月1日起施行
5. 港澳旅行社在粤投资审批权下放广东省旅游局、广东省外经贸厅
6. 内地于本年实行新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

编者的话

《安排》补充协议六的签署更进一步推进内地与澳门的多方面合作，深化原有的18个服务行业并增加一个服务领域，使内地开放予本澳之服务贸易达到41个，当中7个领域以先行先试方式在广东省进行。从7月1日起，《安排》零关税产品清单将新增475项，自《安排》实施以来，澳门可享受零关税进口内地的货物合共达到1156项。为更有效提升《安排》的功能以利澳门企业及个人进入内地市场发展，内地公布包括医师资格认定、有关旅游业及会计师方面的新条例及考试制度。

会计师和澳门核数师考试部份考试科目相互豁免的研究工作。

此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共有7个领域8条条文提到广东，涵盖法律、会展、公用事业、电信、银行、证券及海运等，进一步强化了广东作为《安排》先行先试的角色作用。

部份领域的开放内容概括表列如下：

服务领域	《安排》补充协议六附件内容要点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具有5年(含5年)以上执业经验并通过内地司法考试的澳门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的规定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内地律师执业。 ● 允许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澳门律师事务所，与成立时间满1年或以上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含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
研究和开发(新增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提供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房地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房地产项目服务。
会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浙江省、江苏省和福建省试点举办展览。 ● 委托广东省审批在广东省主办展览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 允许在广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云南、贵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区设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试点经营出国展览业务，参展企业应为在该省、自治区注册的企业。
公用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广东省100万人口以下城市中，取消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的股比限制。

1. 《安排》补充协议六推进两地多方面的合作

《安排》补充协议六文本和附件的签署仪式在行政长官何厚铨、中央驻澳联络办公室副主任高燕、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周波、外交部驻澳特派员卢树民及特区海关关长徐礼恒等嘉宾见证下于5月11日在政府总部，由国家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和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代表双方签署。

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涉及服务贸易、贸易投资便利化、专业人员资格互认三方面内容。

在服务贸易方面，自2009年10月1日起，内地将在原有的18个服务贸易领域作进一步深化开放，包括：法律、建筑、医疗、房地产、人员提供与安排、印刷、会展、公用事业、电信、视听、分销、银行、证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 签署仪式 2009.05.11
国家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和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签署《安排》补充协议六(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券、旅游、文娱、海运、航空运输和个体工商户。此外，还新增加了研究和开发服务领域，至使服务贸易总开放领域达到41个。

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双方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同意采取措施以加强商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澳门经济局将建立联络机制，加强双方在商标领域的合作。合作内容包括：加强两地在商标领域的信息交流及加强两地在人员培训方面的合作等。

专业人员资格互认方面，双方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推动两地在会计和印刷领域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工作。其中，在会计领域，双方将启动两地开展中国注册

服务领域	《安排》补充协议六附件内容要点
电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在广东省销售只能在澳门使用的固定/移动电话卡(不包括卫星移动电话卡)。
分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内地设立从事出版物分销的企业的最底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
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门银行在广东省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参照内地相关申请设立支行的法规要求提出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 ● 若澳门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已在广东省设立分行，则该分行可以参照内地相关申请设立支行的法规要求提出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
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取得内地出境旅游领队证，并可受雇于内地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国际旅行社和获准经营赴港澳团队旅游业务的澳门、香港旅行社。 ● 经营赴台旅游的内地组团社可组织持有效《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旅游签注(签注字头为L)的游客以过境方式在澳门停留，以便利内地及澳门旅游业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游产品。
个体工商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开放了3项业务范围让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全国性经营：个体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批发业(仅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和其他文化用品)。

详细内容可浏览经济局网站 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专属网站 www.cepa.gov.mo

2. 自7月1日起新增475项澳门制造之货物获享受零关税进口内地

2009年上半年澳门提出零关税货物之原产地标准磋商会议于5月13日在北京举行，内地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台港澳司、拱北原产地管理办公室及澳门经济局等代表出席了会议。通过协商，会议双方就澳门今年上半年提出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达成一致意见，从7月1日起，《安排》零关税产品清单将新增475项，包括食品、化学品、药品、塑胶及橡胶制品、纺织品及医疗仪器等种类的产品。

自《安排》实施以来，澳门可享受零关税进口内地的货物合共达到1156项。有关新增零关税产品的内地税则号列及原产地标准可在经济局网站 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专属网站 www.cepa.gov.mo 内下载。



内地海关总署与经济局就享受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

3. 内地公布港澳医师可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往内地执业的规定

国家卫生部于本年4月15日下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明确指出港澳医师具备下列条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规定的港澳永久性居民的中国公民，可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申请获得的内地医师资格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申请条件包括：2007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港澳合法行医资格满5年的港澳永久性居民；具有港澳专科医师资格证书；在港澳医疗机构中执业。

有关《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全文及申请审核表，请浏览

http://www.moh.gov.cn/sofpro/cms/previewjspfile/mohyzs/cms_000000000000000073_tpl.jsp?requestCode=40139&CategoryID=1751

4. 国务院公布《旅行社条例》于本年5月1日起施行

为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了《旅行社条例》，并于本年5月1日起施行，而在1996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条例》主要对旅行社的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作出了规范。在外商投资旅行社方面，《条例》指出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需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必要的营业设施、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旅行社条例》全文可浏览

http://www.gov.cn/zw/gk/2009-02/26/content_1244055.htm

5. 港澳旅行社在粤投资审批权下放广东省旅游局、广东省外经贸厅

经国家旅游局、商务部通过的《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本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适用于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旅行社的申请和审批。根据上述《办法》，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分别委托广东省旅游局、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依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受理并审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的申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可向广东省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全文可浏览

http://www.gov.cn/flfg/2008-12/31/content_1192671.htm

6. 内地于本年实行新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委任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作为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之机构，共有5人报名参加，专业阶段考试日期为本年9月19日至9月20日。本年将实行新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原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继续实施一年。凡是2009年3月23日前，已经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并取得具有2005年度至2008年度任一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学生，可参加原考试制度或新考试制度下的考试。新制度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及综合阶段考试。专业阶段考试科目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综合阶段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综合测试，此外，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可以按互惠原则签订的互免协定免予部分科目考试。